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之決定(「該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覆核。

該決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GEM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決定維持該決定(「覆核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覆核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於覆核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之權利申請對覆核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於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或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